

附件 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一年期及一年以下短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需的治疗，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每次保险事故累计治疗天数以 180 日为限，**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治疗，若至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最长延续至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起第 30 日且该次保险事故累计治疗天数不超过 180 日。**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责任终止。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从其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其它保险计划或从第三方、社会福利机构、按政府规定补偿等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 (三) 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
的事故；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
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
疗事故或其他医疗造成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矫形、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修复、安装
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 (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 (八) 被保险人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静养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 (九) 本附加保险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本附
加保险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规定的医疗费用；
- (十)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
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
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
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
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二)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日比例或月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